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9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签署多份《战略合作协议》、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拟变更注册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

1、2019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德投资”）的《告知声明函》，称凭德投资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你公司股票超过 2,100 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成为你公司不低于 5% 的重要股东。同时，凭德投资股东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你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助你公司纾困。请说明：

（1）凭德投资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在成为你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后，凭德投资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2）凭德投资的上述三家股东之间以及与凭德投资之间的具体关

系，三家公司与你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纾困合作方式以及后续纾困安排；

(3) 凭德投资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股的承诺是否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是否存在履约不确定性；

(4) 凭德投资在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内增持你公司股票时，是否已提前知悉你公司于 11 月 20 日、11 月 29 日披露的法院受理你公司子公司破产清算以及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至河南等事项，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提前买入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2、2019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暨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示范区内投资 25 亿元，建设 5GWh 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建设 5GWh 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具体建设安排、所需建设资金的详细资金来源，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开展上述投资。

3、除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2019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与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请说明你公司近期签署多份战略合作协议的实质意义，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运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落实和推进上述合作。

4、2019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近日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法院裁定受理湖北农商行提出的对湖北猛狮进行

破产清算的申请。请结合法院通知湖北猛狮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以及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时间，自查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严格遵守了信息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5、你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此后你公司在各次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请详细说明目前该项重组工作的实质进展，存在的主要障碍，是否存在无法推进的不确定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自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29日，你公司股价上涨47%，其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两次达到异动。2019年11月25日，你公司在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除继续推进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你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2019年11月29日，你公司披露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并相应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请自查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行为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7.4条的规定。

7、你公司《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未获得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你公司披露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续

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而新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9 日